

证券代码：430738 证券简称：ST 白兔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白兔湖”或“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未能按时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白兔湖，证券代码：430738）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股转公司实施停牌。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7 日、7 月 1 日、7 月 15 日、7 月 29 日、8 月 12

日、8月26日、9月9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11日、11月25日、12月9日、12月23日、2020年1月6日、1月20日、2月10日、2月24日、3月9日、3月23日、4月7日、4月21日、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8、2019-019、2019-022、2019-023、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6、2019-039、2019-040、2019-041、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08、2020-009）。

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6月1日、6月16日、7月1日、7月15日、7月29日、8月13日、8月26日、9月11日、9月23日、10月13日、10月27日、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4、2020-015、2020-017、2020-019、2020-020、2020-021、2020-022、2020-023、2020-024、2020-025、2020-028）。

公司因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9年7月15日，根据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白兔湖”或“公司”）的申请，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案。2019年

8月5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8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8月6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8破1-1号公告，明确规定白兔湖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10月26日，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0年7月15日下午3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白兔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2020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11月9日，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8破1-4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安徽局证监局对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汪舵海(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昌近(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白兔湖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白兔湖董事、副总经理)、吴德芳(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白兔湖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白兔湖财务总监)出具〔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如下：

- 1、责令白兔湖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汪舵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3、对刘昌近、吴德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